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委员张松岩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层薪酬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层薪酬依据公司薪酬考核相关规定确定，管理层 2023 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具有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五、关于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披露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岩 朱南军 唐水源

2024 年 3 月 21 日